

英属维尔京群岛受托人新的实益拥有权义务

《2024 年受托人（修订）法》（Trustee (Amendment) Act, 2024）（简称“《修订法》”）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生效。《修订法》对受托人实施新义务，尤其是与维护实益拥有权信息有关的义务。

下文概述了关键点。

关键点

维护实益拥有权信息

受托人现在必须收集、保存及维护准确且最新的信托（trust）实益拥有人信息，包括核实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以确保信息充份且准确。

“实益拥有人”（beneficial owner）一词包括受托人（trustee）、委托人（settlor）、保护人（protector）（如有）、拥有既得利益的受益人，以及对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个人）。

及时更新

受托人必须在知悉实益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在信托中的权益有任何变更后 30 天内更新实益拥有权信息。

保留纪录

受托人必须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保留实益拥有权信息至少五年。

合规与合理措施

采取合理措施遵守这些规定的受托人，将被视为已履行其义务。对于持牌受托人（licensed trustees）而言，何谓构成合理措施将由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决定；对于其他受托人而言，则由法院决定。

配合监管部门

受托人必须配合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依法履行其义务，包括披露信息、出示文件及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但受托人无需披露受法律专业保密特权保护的信息。

违规罚款

受托人如未能遵守新规定或其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不实或误导信息，可能面临最高 75,000 美元的罚款。

接下来的步骤

《修订法》对受托人在维护及更新实益拥有权信息方面实施严格规定。受托人必须确保其了解并遵守这些新义务，以避免巨额罚款。

迈普思集团为客户提供有关实益拥有权义务的专业建议，以及全面的反洗钱和合规服务，包括提供反洗钱专员、手册和培训。

进一步协助

如需进一步的指导或协助，以符合上述规定或持续合规，请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协助。

英属维尔京群岛分所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

伦敦分所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

开曼群岛分所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

Nicholas Holland
+1 345 814 5428
nicholas.holland@maples.com

Nikki Wood
+1 345 814 5463
nikki.wood@maples.com

Alice Reid
+1 345 814 6150
alice.reid@maples.com

香港分所

Matt Roberts 马伯茨
+852 6013 7108
matt.roberts@maples.com

Daniel Moore
+852 2522 9333
daniel.moore@maples.com

2025年2月
© 迈普思集团

本简讯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